

# 若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若政办发〔2022〕6号

## 关于印发《若羌县2022年农田防护林建设 管理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若羌县2022年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# 若羌县 2022 年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方案

根据自治区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22 年春季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》（新政办明电〔2022〕29 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改善全县生态环境，增强农区农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，确保农业稳产高产、促进农民增收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《若羌县 2022 年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方案》。

## 一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 2022 年农田防护林建设工作有序推进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若羌县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:	艾斯卡尔·买买提	县委常委、县委统战部部长
副组长:	吾斯曼·吐尔地	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成 员:	刘智育	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	许海强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	王 强	县水利局局长
	石国海	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	任 伟	县气象局局长
	谭正理	县供电公司经理
	肉孜·尕依提	铁干里克镇镇长
	凯赛尔·库尔班	吾塔木乡乡长
	依利江·吐尔逊	瓦石峡镇镇长

县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和草原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和草原局党支部书记宋杰同志兼任，负责农田防护林建设日常工作的开展，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，确保植树造林工作圆满完成。

## 二、目标任务

(一) 2022年各乡镇计划种植农田防护林面积1000亩，防护林更新修复面积70亩，其中：铁干里克镇种植农田防护林面积350亩、防护林更新修复面积25亩；吾塔木乡种植农田防护林面积150亩、防护林更新修复面积20亩；瓦石峡镇种植农田防护林面积500亩、防护林更新修复面积25亩。

(二) 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督促国有农用土地开发户于2022年12月前必须完成林网化配套。

(三) 根据农田林网化配套要求，对于林网化配套有缺口以及各乡镇闲置的防护林空地，利用春季进行新造林，确保各乡镇无闲置防护林地块，栽植苗木品种农区内部以青杨、密胡杨为主，农区外围国有荒地以胡杨、沙枣为主。

(四) 各乡镇精品路线沿线需补植大树，由各乡镇从现有防护林中疏密移植解决。

**2022年春季各乡镇植树造林苗木需求概算表**

树 种	规 格	数量(万株)	单 价 (元/株)	金 额 (万元)
青 杨	苗高1.5米以上、地径1公分以上、	9.67	2.5	24.175

	无劈裂			
密胡杨	苗高1.5米以上、地径1公分以上、 无劈裂	0.435	10	4.35
胡杨	苗高1.5米以上、地径1公分以上、 无劈裂	11.4	2	22.8
沙枣	苗高1.2米以上,地径1公分以上, 无劈裂	1.4	1.5	2.1
合计		22.905		53.425

根据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条例》规定：农区集体土地上的林带面积占耕地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，国有土地上的林带面积占耕地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二。根据县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若羌县生态型林果业开展有关规定的通知》（若政发〔2006〕140号）要求，集体土地防护林配套建设比例为12%；国有农用开发土地配套防护林面积比例为14%。对成熟林、过熟林按采伐限额有计划地申请采伐更新，不得改变林地性质；对缺株断带的林带要及时补植补造，达到林相整齐。

### 三、职责分工

1. 各乡镇人民政府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实施春季植树造林的主体，具体负责辖区各村春季造林地块（包括办理采伐手续后的地块）的落实、土地平整、浇水、苗木采购等造林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造林

任务和后续的浇水、抚育、管护等工作。

2. **县财政局**: 负责造林经费安排保障，协助做好苗木政府采购手续办理等事宜。

3. **县林业和草原局**: 根据乡镇上报申请及时办理采伐手续；与乡镇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共同完成造林地块的登记造册；认真做好全县植树造林和后期抚育管护的技术服务指导和督促工作。

4. **县水利局**: 负责做好生态用水调配，确保植树造林期间用水的正常供应。

5. **县气象局**: 负责植树造林期间天气的预测预报工作，对造林时间确定提供科学依据。

6. **电力公司**: 负责做好春季植树造林期间电力的正常供应工作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各乡镇及时组织村民做好土地平整、浇水等春季植树造林前期准备工作，使地块处于待植状态，于3月17日前完成，确保2022年春季植树造林顺利实施；春季造林初步计划于2022年4月中旬前完成，具体时间根据天气情况待定。

#### **五、检查验收**

春季植树造林结束后，县林业和草原局技术人员配合各乡（镇）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完成造林卡片的登记造册，并做好档案的整理归档；2022年8月，县林业和草原局及各乡（镇）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技术人员共同进行造林年度自查验收保存情况

调查，并将验收结果上报州林业和草原局和县人民政府。为迎接上级林业和草原局检查验收提前做好准备；检查验收按照国家、自治区造林检查验收标准和技术规程为依据。